



期待！这场盛会今日启幕 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完整议程“剧透”

本报10月9日讯 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将于10月10日至12日在青岛举办。本届峰会将继续以“跨国公司与中国”为主题,围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跨国公司在华发展新实践、产业投资布局新趋势、打造营商环境新成效、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设置了六大议题,致力于把本届峰会打造成更加精彩、更富成效、更具影响力的沟通渠道和交流平台。

本届峰会除开幕式、嘉宾会见、投资促进主题沙龙之外,还将举办一系列交流推介活动,包括跨国公司座谈会、商务部等国家部委举办政策闭门会、中国吸引外资政策说明和项目推介会暨黄河流域投资合作推介会、山东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会议、山东省产业推介会、跨国公司推介会、主宾省湖南省举办跨国公司恳谈会等活动。

峰会期间,青岛市也将举办以“携手跨国公司 深化产业合作”为主题的城市推介会,持续开展“青岛啤酒之夜”交流餐叙活动。青岛市将组织专门力量,加强沟通对接,寻求合作机遇,推动青岛与跨国公司深度交流合作,努力将主场活动办出水平、办出成效。

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的重要参与者、中国改革开放的见证者,也是沟通国内和国际市场的桥梁,多年来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中国历来重视跨国公司在华投资兴业,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稳外资政策。

举办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既有利于全面展示我国经济发展新成就、新机遇,也有助于提振企业信心,让跨国公司更好搭乘中国发展的“快车”“便车”,共享机遇和红利。

峰会期间,将配合开展“投资中国年”活动,举办“创新发展 合作共赢”中国吸引外资政策说明和项目推介会,对国务院最新一批稳外资政策进行详细介绍,回应当前外资企业在华发展的关切问题,助力外资企业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还将继续发布《跨国公司在中国》系列研究报告。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刘兰星)

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会议程

举办时间:2023年10月10日至12日(共3天)

主会场:青岛国际会议中心(青岛市市南区奥帆路1号)

10月10日 (星期二)	16:30-17:20	部省领导集体会见重要嘉宾
	17:15-18:15	湖南省与跨国公司恳谈会
	17:30-18:20	跨国公司与中国主题展览巡馆
	18:30-19:45	主题晚餐交流会
	20:00-21:00	投资促进主题沙龙
10月11日 (星期三)	09:00-10:30	第四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开幕式
	10:45-11:45	跨国公司座谈会
	10:45-12:00	“创新发展 合作共赢”中国吸引外资政策说明和项目推介会暨黄河流域投资合作推介会
	10:45-12:00	山东省数字经济推介会
	10:45-12:20	“人才引领 创新驱动”全球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下的人力资源战略
	14:30-16:00	山东省新能源产业推介会
	14:30-16:00	山东省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推介会
	14:30-16:00	知识产权政策闭门会
	14:30-16:00	海关政策闭门会
	16:00-17:30	山东省政府经济咨询顾问会议
	16:30-18:00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推介会
	16:00-17:10	青岛国际城市合伙人对话会
10月12日 (星期四)	09:00-10:30	跨国公司推介会
	10:30-12:00	商务政策闭门会
	10:30-12:00	医保医药政策闭门会
	12:00-13:30	在鲁跨国公司午餐交流会
	15:00-15:40	第二次新闻发布会

制表 李红芬

青岛企业“一照多址” 适用范围拓展至全市

本报10月9日讯 近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拓展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的通知》,聚焦企业跨行政区划开展经营活动需求,将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备案的企业“一照多址”适用范围拓展至市域,进一步优化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

根据《通知》,“一照多址”是指企业在全市范围内跨区域开设经营场所,在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免于设立分支机构。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自主申请分支机构设立登记。适用“一照多址”的企业包括公司法人、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据了解,此项改革前,企业如需在登记住所所属区(市)以外的地址开展经营活动,需在经营场所单独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企业开办的制度成本。改革后,若不涉及许可、备案经营事项的企业,可在住所地登记机关申请增加其他区(市)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不需要再单独申请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申请“一照多址”的企业,其主体认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年度报告管理、公示信息抽查等登记监管业务由隶属企业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一照多址”备案场所经营产生的投诉举报、消费者纠纷处置和违法行为查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到的企业,备案的经营场所由所在地监管部门负责检查,检查情况反馈给登记住所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相比较传统的分支机构设立,跨区(市)‘一照多址’服务模式节省了企业增设分支机构所需的申请材料、环节和时间,进一步打破了区(市)间地域限制,激发了经营主体的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下一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将继续强化政策精准供给,推动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多点开展经营”,持续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余博)

2023年第九期和第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 10月10日起发售

本报10月9日讯 记者自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分行获悉,2023年第九期、第十期储蓄国债(电子式)将于10月10日至10月19日发售。届时个人投资者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等有关资料前往储蓄国债承销行营业网点柜台进行购买,也可以通过部分储蓄国债承销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办理。

本次国债最大发行总额380亿元,其中,第九期期限为3年,票面年利率2.63%,最大发行额190亿元;第十期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2.75%,最大发行额190亿元。两期国债均按年付息,每年10月10日支付

利息。两期国债发行期内不得提前兑取,发行期结束后可提前兑取,提前兑取业务只能通过储蓄国债承销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

另外,2023年10月10日起,我市将有部分储蓄国债(电子式)到期,包括2018年10月发行的五年期储蓄国债、2020年10月发行的三年期储蓄国债。投资者无需前往银行柜台进行办理兑付,银行将于到期日向投资者资金清算账户足额划付本金和利息,具体可咨询购买银行网点。

(观海新闻/青报全媒体 记者 傅军)

青岛市20家储蓄国债承销行名单

序号	银行简称	序号	银行简称
1	工商银行**	11	青岛银行*
2	农业银行**	12	青岛农商行**
3	中国银行**	13	招商银行**
4	建设银行**	14	平安银行*
5	交通银行**	15	兴业银行*
6	邮储银行**	16	恒丰银行
7	中信银行**	17	河北银行*
8	光大银行**	18	北京银行**
9	华夏银行**	19	浙商银行*
10	民生银行*	20	广发银行*

(注:加*的银行为支持网银购买的银行,加**的银行为同时支持网银和手机银行购买的银行)